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 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另為兼顧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113 年 10 月 31 日前為限)。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具有大學畢業以上學歷者。
-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普通班 英語代理教師 (實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授課科目-英語,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調整授課節數。 英語溝通協調能力強,具備以英語(含口語溝通與書信)進行業務聯繫經驗者尤佳。
普通班 代理教師 (編制外合理員額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月薪,無東台加給。 2、體育專長。 3、授課科目-健康與體育領域,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調整授課節數。
普通班 代課鐘點教師 美勞專長	正取1名 備取1名	 1、鐘點支薪,每節新臺幣336元。 2、每週授課節數、內容得由本校視課程發展需求調整。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 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符合(參)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_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第2次招考	ーヽニ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第3次招考	ー・ニ・三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第4次招考	ー・ニ・三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第5次招考	ーヽニヽ゠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集: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電話: 03-8651024#270)

捌: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二)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 (三)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複檢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五) 簡要自傳及教案。
 -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 於報名繳交。
 -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 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 (八)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	1. 口試:應試時間 10 分鐘, 佔總成績 40%。 範圍:包含教育理念、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2. 試教:應試時間 15 分鐘, 佔總成績 60%。 範圍:中年級(康軒 Wonder World-自選課程)含教材教法,試教範圍自編, 教材及教具自備。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普通班 代理教師 (編制外合理員額 缺)	(一)口試: 1. 應試時間 10 分鐘, 佔總成績 40%。 2. 以教學專業理念、儀態、表達能力、班級經營、兒童發展與輔導為主。 (二)試教: 1. 時間為 15 分鐘, 佔總成績 60%。 2. 評分項目: 教學內容、教學技巧、表達能力與儀態。 (三)試教範圍: 康軒版健康與體育領域,五年級單元自選。
普通班 代課鐘點教師 美勞專長	1. 口試:應試時間 10 分鐘,佔總成績 40%。 範圍:包含教育理念、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2. 試教:應試時間 15 分鐘,佔總成績 60%。 範圍:依報考類別、領域範圍自編,教材及教具自備。

備註:

1.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2.須繳交教案 3 份。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如後附表。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電話:(03) 8651024#270。

三、甄選流程:

一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7月15日下午1:20~1:30		
7月19日下午1:20~1:30		1、至辦公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
7月23日下午1:20~1:30	報到及甄試說明	棄權論
7月25日下午1:20~1:30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
7月29日下午1:20~1:30		另抽籤。
7月15日下午1:30~應試完成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或順序進行,候甄者
7月19日下午1:30~應試完成	コル(10 八位)	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
7月23日下午1:30~應試完成	口試(10 分鐘)	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7月25日下午1:30~應試完成	試教(15 分鐘)	補考。
7月29日下午1:30~應試完成		

拾貳、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附表,並於公告日下午 6 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學校公告頁面)、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如後附表,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附表,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 簿封面影本 1 份,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 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 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本縣縣立學校自 112 學年度起,代理教師聘期配合中央政策目標調整為全學年完整聘期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如屬中途聘任或提早離職者,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或至實際離職日止,惟代理(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試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依本縣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另本次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缺甄選,其薪資均不含地域加給(即東臺加給630元)。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門首。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 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七、申訴專線:花蓮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人事 03-8651024#270。
- 八、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九、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十、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 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十一、 第十一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

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門首。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附表

花蓮縣壽豐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程

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增列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2 1		C 1 (1-7-47-1-700-5-1-1-1-1-1-1-1-1-1-1-1-1-1-1-1-1-1-1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 (請留意時間差異) 放榜 (下午 6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9時 至10時)	報到 (上午10時至12時)
7	10	三	公告				
7	15	_		A報名	【第1次招考】A 考試、放榜 (下午1時30分起)		
7	16	二				A成績複查	A正取人員報到
7	19	五		AB 報名	【第2次招考】AB考試、放榜 (下午1時30分起)		
7	22	_				AB 成績複查	AB正取人員報到
7	23	-		ABC 報名	【第3次招考】ABC考試、放榜 (下午1時30分起)		
7	24	=				ABC 成績複查	ABC 正取人員報到
7	25	四		ABC 報名	【第4次招考】ABC考試、放榜 (下午1時30分起)		
7	26	五				ABC 成績複查	ABC 正取人員報到
7	29	_		ABC 報名	【第5次招考】ABC考試、放榜 (下午1時30分起)		
7	30	二				ABC 成績複查	ABC 正取人員報到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普普普番	通班代 次別:[.理教 .課教 第1	(師 (編 (師 (美	扁制外 - 券專-	長)		:-體育草 欠 □第5 =	欠											
	考證號码	瑪:		T .				_(由本校填寫) 性別 出生											
姓 名				身分	分證字	號		性別	貼相										
通訊	郵遞區	 显號						電話	(公):						相片處			
處									(=	7									
教師言	登書字號	烷						E-mail											
最高學	學歷系戶	沂						經歷											
(–)初審																		
訂於左上角以長尾夾依序裝	□									(二)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符合 ¹ □不符		:兼任代討	果及代理	型教師聘	任辦法	第3條第	3項第款				初審核章							
審結	-	符合 不						考生 認簽											
應 = 紀針						備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												
甄式成名	- 2	總分			口成 試成			甄結	選果	□正月	权 [□備耳	Z []未錄	取	錄取標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第5次

		九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普通班英語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編	扁制外合理員額缺-體育專	長)

甄選日期	請依本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間	請依本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點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

注意事項:

□普通班代課教師(美勞專長)

- 一、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本簡章內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前 10 分鐘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 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應考人於本校規劃之考生休息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
- 四、考前 10 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 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五、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 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 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651024#270。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一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報考類別: □普通班英語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員額缺-體育專長) □普通班代課教師(美勞專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第4次□第5次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33 條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 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認證證明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 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本(113)年10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3年10月31 日前(含當日)取得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切結人: (應考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因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 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受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 內)						
身分證號		身分區分 (請勾選)							
出生年月日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 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申請協助事項:記	青勾選下列選項 (可複	(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	₹□同意;□不同意	<u>•</u>						
□ 申請廣播設備	肯。 審查結果	艮□同意;□不同意	•						
□ 申請使用放大	、鏡。 審查結果	尺□同意;□不同意	0						
□ 申請使用電梯	名。 審查結果	尺□同意;□不同意	0						
□ 其他事項〔請	f自述): <u>審查結果</u>	尺□同意;□不同意	0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	^{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請黏貼於下,醫師:	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u>-</u>	月		日	生	,	國	民	身	分言	登約	七一
編號:)	為應	、徵	花蓮	縣	壽豐	鄉	壽	豐	國	民	小馬	學什	 迂理
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	校申	清查	 閱	本人	.有	無性	侵	害	犯	罪	登	記札	當案	資
料。														

此致

花蓮縣壽豐縣壽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收件編號:

自行填妥。

以 例 後 旦 下 。	月音収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	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 學年度第 1 步	r代理教師甄i	選(一次公告:	分5次打	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普通班英語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員額缺-體育專長) □普通班代課教師(美勞專長)						
申請複查 項目	□□□試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引 E	3
二、複查僅限 	期不予受理,且」 應考人申請項目 清 蓮縣花蓮縣壽豐鄉	,未申請複查 勿 『壽豐國民小學	部分,概不複 <i>撕</i>	查。		师甄選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甄選名稱	113 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一次公告分5次招考)						
報考類科	報考類別: □普通班英語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員額缺-體育專長) □普通班代課教師(美勞專長)						
申請複查 項目	□□□試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經複查□口試計 與原成績通知所言 □變更為正取/備	載 □相符 □	□不符。	,總計		分。	
-	應考人申請項目 成績以一次為限				欄位外,其	全餘欄位。	由申請人